附件1

**平顶山学院学生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细 化 标 准** | **评分类别** | **考核成绩** |
| 思  想  政  治  教  育  工  作  32分 | 1.1  日常教育工作  （10分） | 日常教育组织情况（4分） | 日常思想教育工作有计划、有总结（1分A）；每年开展较大规模的教育活动不少于2次（3分A）。 | A |  |
| 针对性教育情况（3分） | 能认真组织学生参与学校开展的思想政治状况问卷调查，并准确上报相关数据（1分B）；能根据调查结果开展针对性思想政治教育（2分A）。 | B  A |  |
| 日常教育工作宣传情况  （2分） | 大力宣传学院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展开情况，宣传稿件被学工网、学工微信平台、共青团微信平台等采用10篇以上（记2分B），10篇以下（记1分B），没有不得分。 | B |  |
| 重大活动参与情况（1分） | 能有效组织学生参与学校重大活动，负责领导到场（1分B）。 | B |  |
| 1.2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10分） | 活动体系建设（5分） | 通过多种媒介，多渠道积极营造心理健康教育氛围（1分A）；每年组织辅导员进行一次心理健康教育专题培训（1分A）；积极举办师生交流会、心理运动会、主题班会、心理征文、心理沙龙、心理剧表演等活动不少于4次，并积极参加学校主题教育活动（2.5分A）；学生参加大学生心理健康协会（0.5 分B）。 | A  B |  |
| 危机预防与干预体系建设（5分） | 落实心理危机月报表制度(2.5分 B）；及时发现学生中存在的心理危机问题，并及时疏导干预(1分B）；建立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重点学生有档案，实行定期跟踪、动态管理（1分A）；建立学院、班级、宿舍三级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和自杀预防快速反应机制（0.5分A）。 | B  A |  |
| 1.3  国防教育  （4分） | 国防教育开展情况  （1分） | 创新国防教育形式，多媒体、多渠道、多方式组织开展国防教育，每次记0.2分。 | B |  |
| 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  （3分） | 大学生参军任务完成情况，按照入伍人数：第1—6名3分；第7—12名1.8分；其余学院1分。 | B |  |
| 1.4  组织保障工作  （8分） | 辅导员队伍建设情况  （7分） | 根据辅导员责任清单情况，制定辅导员管理考核办法，每年对辅导员有考核意见（0.5分A）；定期检查辅导员的工作日志和与学生谈话记录，有领导签字、有评语记录完整详实（0.5分A）；学院辅导员培训有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良好（1分A)；积极参加辅导员技能大赛、业务学习和专业培训以及相关工作会议（4分B)；辅导员公开发表论文、参与课题或参编著作情况（1分A）。 | A |  |
| 学院领导重视情况（1分） | 学院领导班子每学期至少集体研究学生工作或听取学生工作汇报一次，有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0.5分A）；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落实联系班级制度（0.5分A）。 | A |  |
| 日  常  管  理  与  行  为  培  养  工  作  25分 | 2.1  学生管理制度宣传与落实工作  （3分） | 制度宣传情况（2分） | 组织新生认真学习《平顶山学院学生手册》，并考查学习效果（1分A）；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平顶山学院学生手册》竞赛，总成绩前八名学院（1分B）,其余学院（0.5分B）。 | A  B |  |
| 制度贯彻落实情况（1分） | 加强学生遵纪守法、行为文明教育，违纪率低于全校平均值（1分B），高于全校平均值（0分B）。 | B |  |
| 2.2  评先推优工作  （3分） | 资料报送情况（1分） | 各种评先推优上报的资料完整，报送及时、准确、无差错（1分B），报送不及时、不准确、有差错（0分B）。 | B |  |
| 公开、公平、公正情况  （2分） | 按学校规定程序进行，在学院网页有公示，无属实举报（2分B）。 | B |  |
| 2.3  日常纪律教育管理工作  （3分） | 考勤管理情况（1分） | 加强学生请销假和离校登记的审批和管理，并建立管理台账（1分A）。 | A |  |
| 违纪调查处理情况（1分） | 发现违纪情况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和上报，不包庇、不说情（0.5分B）；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0.5分B）。 | B |  |
| 跟踪教育情况(1分) | 高度重视受处分学生的教育，有专人负责跟踪教育工作（0.5分A）；对受处分学生提出最终降解意见依据准确、资料完整（0.5分B）。 | A  B |  |
| 2.4  安全稳定与突发事件处理工作  （4分） | 安全稳定教育开展情况  （1分） | 每学期有安全稳定主题教育活动（0.5分A）； 对重大活动和节假日都有明确的安全部署和具体要求（0.5分A）。 | A |  |
| 安全稳定措施落实情况（2分） | 每年至少开展2次以上安全隐患排查工作（1分A）； 能及时处理存在的安全稳定隐患问题（1分A）。 | A |  |
| 突发事件处置情况（1分） | 安全稳定防范措施到位，没有重大安全稳定事件发生；或发生突发事件，学院主要领导亲自参与处理，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无不良影响（1分B）。 | B |  |
| 2.5  学生宿舍管理  工作  （10分） | 宿舍管理措施（5分） | 严格校内外住宿管理，辅导员掌握学生住宿情况(2分A)；  辅导员经常深入宿舍了解情况，能积极协助处理宿舍违纪现象（3分B）。 | A  B |  |
| 宿舍管理效果（5分） | 积极开展宿舍文化建设和文明宿舍评比活动,第1—6名4分；第7—12名3分；其余学院2分;（4分B）  宿舍整洁有序，无使用、存放违章物品现象（1分B）。 | B  B |  |
| 2.6  三早工作（2分） | 三早组织情况（2分） | 有专人负责，有统一组织，有具体形式，效果良好（2分A）。 | A |  |
| 学  业  指  导  与  学  风  建  设  工  作  13分 | 3.1  制度建设工作  （3分） | 制度完善情况（2分） | 学院每学年制定有加强学业指导和学风建设的相关文件（2分A）。 | A |  |
| 学习成绩运用情况（1分） | 有文件显示：在各种评奖、评先推优中有明确的成绩要求（0.5分A）；在学生干部选拔任用和发展学生党员中有明确的成绩要求（0.5分A）。 | A |  |
| 3.2  学业发展指导工作  （4分） | 成长和学业导师工作情况（2分） | 学院能按照学校要求为每个专业配备成长和学业导师（1分A）；成长和学业导师能按照学校要求开展学业指导活动（1分A）。 | A |  |
| 职业规划和创业教育  开展情况（2分） | 学院引导学生制定职业发展规划，开展职业发展指导活动，组织学生认真规范填写《大学生职业规划书》（1分A）；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职业规划和创业设计大赛活动（1分B）。 | A |  |
| 3.3  学风建设活动  情况  （6分） | 学风建设日常宣传活动  （2分） | 能结合学生成长成才、学业发展、期末考试、CET-4、考研、学科竞赛等，及时开展宣传动员工作(2分A)。 | A |  |
| 学风建设月活动（3分） | 积极开展学风建设活动，营造良好的学风氛围，荣获学风建设月优秀组织奖单位（3分），第7-12名（2分），其余学院（1分）。 | B |  |
| 文化大讲堂和成长论坛组织情况（1分） | 每年组织、承办或参加国鼎文化大讲堂和健康教育大讲堂等活动不少于2次（1分B）。 | B |  |
| 困  难  帮  扶  与  诚  信  励  志  教  育  工  作  20分 | 4.1  适应帮扶工作  （4分） | 新生入学教育情况（2分） | 学院高度重视入学教育，组织工作缜密，教育内容针对性强（2分A）。 | A |  |
| 军训组织情况（2分） | 学院高度重视军训工作，组织管理措施得力，军训效果好，获得军训先进团荣誉称号（2分），其余学院（1分）。 | B |  |
| 4.2  经济帮扶工作  （8分） | 资助管理情况（8分） | 建立各类学生资助档案（1分A）；助学贷款工作专项考核学院排名第1—6名2分；第7—12名1.2分；其余学院0.7分（2分B）；资助工作专项考核学院排名第1—6名3分；第7—12名1.8分；其余学院（3分B）；各类资助材料上报及时、准确、无差错（2分B）。 | A  B |  |
| 4.3  学习帮扶工作  （2分） | 学习困难学生档案建立情况（1分） | 建立有学习困难学生档案，能够实现动态跟踪（1分A）。 | A |  |
| 学习帮扶开展情况（1分） | 制定有帮扶措施，有体现帮扶效果的相关支撑材料（1分A）。 | A |  |
| 4.4  心理帮扶工作  （3分） | 心理档案建立情况（1分） |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心理测试，了解学生心理状况，建立有心理问题学生档案（1分A）。 | A |  |
| 心理健康辅导及危机  干预情况（2分） | 能够针对有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心理辅导，积极干预，措施得力，必要时及时转介(1分A)；无心理问题导致的事故发生(1分B)。 | A  B |  |
| 4.5  就业帮扶工作  （1分） | 落实就业困难帮扶情况  （1分） | 建立就业困难学生档案，落实就业困难学生帮扶政策（1分A）。 | A |  |
| 4.6  诚信励志  教育工作（2分） | 诚信励志感恩教育  开展情况  （2分） | 学院每年至少开展2次较大规模的诚信励志感恩教育活动（1分A）。 | A |  |
|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诚信校园行”等教育活动（1分B）。 | B |  |
| 实  践  创  新  能  力  培  养  工  作  10分 | 5.1  社会实践活动  （1分） | 假期社会实践活动情  （1分） | 积极组织团队参加各级各类假期社会实践活动，特色鲜明、效果良好，按照评比结果：第1—6名1分；第7—12名0.6分；其余学院0.3分。 | B |  |
| 5.2  课外学术科技活动  （3.5分） | 日常科研与学术交流开展情况（2分） | 每年举办学术讲座和开展学术讨论交流4次以上（1分A）；  参加学校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活动，成绩突出（1分B）。 | A  B |  |
| 学科竞赛与学术成果情况（1.5分） |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学科竞赛（0.5分A）；结合学院和专业实际，积极开展各类学生学术活动（0.5分A）；有学生参与发表论文或科技发明专利或获得科研奖励等（0.5分A）。 | A |  |
| 5.3  校园文化活动  （5.5分） | 文化艺术类活动开展情况（1分） | 能结合本学院特点自行开展文化艺术类活动（0.7分A）；  积极参加或承办学校组织的文化艺术类活动（0.3分B）。 | A  B |  |
| 体育健身类活动开展情况（2.5分） | 能结合本学院特点自行开展体育健身类活动（2分A）；  积极参加或承办学校组织的体育健身类活动（0.5分B）。 | A  B |  |
| 知识技能类活动开展情况（2分） | 能结合本学院特点自行开展知识技能类活动（1.5分A）；  积极参加或承办学校组织的知识技能类活动（0.5分B）。 | A  B |  |
| 其  它  奖  惩  事  项 | 6.1加分事项  （最高不超过5分） | 特色工作加分 | 积极参加各类学生工作创新奖评选加1分。荣获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5分，三等奖加2分。 | C |  |
| 工作获奖加分 | 学工干部或学生代表学校参加竞赛或评比，获得国家级奖励加1-2分；获得省级奖励加1分。 | C |  |
| 典型事迹加分 | 培育并产生对学校产生较大积极影响的先进个人或先进集体典型，在国家级媒体得到宣传或得到国家级表彰加1-2分；  在省级媒体得到宣传或得到省级表彰加1分。 | C |  |
| 典型案例加分 | 及时总结上报各类典型案例，被评为省级以上典型案例加1—2分 ；被评为校级典型案例加0.5分。 | C |  |
| 6.2减分事项 | 工作投诉减分 | 学生工作被投诉至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各类媒体，经查证属实减8—10分；学生工作被投诉至学校，经查证属实减3—5分。 | C |  |
| 责任事故减分 | 发生各类责任事故，给学校造成一定损失和不良影响减5—10分。 | C |  |
| 违法违规减分 | 发生群体性刑事案件、政治类事件或重大不稳定事件减8-10分。 | C |  |
| 同一课程考试，作弊学生超过3人次，扣5分。  疏于管理没有及时发现事故苗头未采取措施者扣2分；  发生群殴、酗酒闹事、盗窃、毁坏公物等严重违纪行为，每一例扣3分；  学院违纪学生屡禁不止，连续被通报两次或两次以上的，扣5分。  专项学生工作连续两次通报无明显改进的，扣5分。  学生工作者被通报批评的，每人次扣2分。 |

注：评分类别说明

A类是指由学院提供支撑材料，考核工作组查对支撑材料给分的项目；

B类是指学校主管部门根据平时掌握的工作情况或排名情况直接给分的项目；

C 类是指需要由考核工作组研究确定给分的项目。